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自计划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3%）。

●**原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日前，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16,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其中：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366,000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92,100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358,8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万股）的6.23%。

●**变更后增持计划情况：**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8,848万股。除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变更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原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贵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船山文化承诺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请公司代为披露增持进展情况。若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船山文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同时，船山文化作出如下的说明：

（一）我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贵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我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贵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我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告知贵公司。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我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公司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

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二、原增持计划履行情况

截至日前，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我公司股份 3,116,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其中：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366,000 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92,100 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358,8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 万股）的 6.23%。

三、增持计划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基于船山文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船山文化的增持进程安排，本次变更增持计划拟将增持股份数量由“不少于 5,000 万股”调整为“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并对增持期限和增持主体作出调整。

增持计划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后的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变更仅涉及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改变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我公司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贵公司股份。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

……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贵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